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15號

原 告 鄭儒鴻

被 告 陳禹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7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

法 官 洪碩垣

法 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佳玲